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聯絡人:林佳燕

電話: 02-29393091#62333 電子信箱: jy@nccu. edu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政院教研字第112001825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增能班海報、112新住民文化增能班招生簡章、112食農教育增能班招生簡

章、112原住民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、112法治教育增能班招生簡章 (1120018259-0-0.pdf、1120018259-0-1.pdf、1120018259-0-2.pdf、 1120018259-0-3.pdf、1120018259-0-4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 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 班」簡章(如附件)尚有報名名額,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屬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940A號函核 定辦理本班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項重要議題,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 學分班,補助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,共有 「法治教育」、「原住民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文化」及「食 農教育」4班次。

##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:

(一)高級中等(含高中職)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 師。





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,且聘期為 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,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,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- 電子
- (四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,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,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族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。
- 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 者,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旨揭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,本班尚有招生名額, 敬請 貴署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各高中(含高中職)以 下各級學校和幼兒園惠予公告並轉知 貴屬教師踴躍報 名。
- 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6月30日13:00止,請至本中心網頁登錄報名(http://tisec.nccu.edu.tw),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查詢。聯絡電話:(02)2938-7894。
- 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副本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桃園市 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花蓮縣 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 會、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







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



## 校長 李蔡彦

